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167 2537 2339  
傳真 167 2537 2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就處理《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選舉主席的事宜**

就有委員提出關於《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選舉主席的事宜，要求內會通過建議，由法案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我們有如下意見及問題：

我們認為主持該法案委員會選舉的涂謹申議員，是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行事，並無違反當中程序。就該等委員於4月30日發出的聯署函件，我們有以下疑問：

1. 內務委員會2008年6月的一次會議上，議員曾就內會可否就事務委員會開會的行事方式作出「臨時後加」指引，而該指引對事務委員會有否約束力，時任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曾表示《議事規則》第75(8)條所提述的「指引」，實際上在《內務守則》有所規定，已載於《內務守則》內，而《議事規則》第77(15)條則訂明，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以及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規則》第75(8)條提供的任何指引，他亦同時指出，「此等指引旨在作一般參考，但對事務委員會並無約束力。」

時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採納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議事規則》第75(8)條所述的指引在《內務守則》內有所規定，裁定「內務委員會不應擔當爭議的仲裁者，或隨便向委員會提供程序指引。此

程序裁決否定了內務委員會以「臨時 (ad hoc)」的基礎、在《內務守則》條文以外提供程序指引的可能。

劉健儀並認為，「若議員認為現行《議事規則》在關乎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方面有不足或不明確之處」，「不宜偏離」既定做法，即先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及「詳細討論」，「然後才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就此：

- (a) 立法會法律顧問可否確認當年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否適用於法案委員會？
  - (b) 閣下是否應該尊重議會沿襲下來的行事方式，繼續維持「內務委員會不應擔當爭議的仲裁者，及不應讓向其他委員會提供這些臨時性的指引」？
2. 閣下在接受訪問時表示，內會與法案委員會是「母會」、「子會」的關係，因此，請閣下解釋如此理解的依據為何？及法律顧問可否澄清《議事規則》是否有條文呈現了這樣的關係？
  3. 由於有關建議屬臨時性質，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指引，我們認為，這些指引會改變法案委員會一貫以來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因此，閣下在不應干預其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下，須先將這等帶有臨時性質的指引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以研究這些臨時指引對其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影響。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尹兆堅 許智峰

鄺俊宇 黃碧雲 林卓廷

2019年5月3日